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656號

債 權 人 記 燿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淑 滿

上 列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嘉 凱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等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嘉凱營造有限公司等設址於雲林縣斗南鎮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 婷 芳